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

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72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人
2025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109.58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627.4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

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丛存，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若萌，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宋斌，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5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丛存	2023年9月2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2	丛存	2024年12月31日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被给

					予纪律处分
--	--	--	--	--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的专业技能,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85万元,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75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10万元。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人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